

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成都市第三、四、五、八污水处理厂扩能 提标改造工程项目节能审查验收的函

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报送成都市第三、四、五、八污水厂扩能提标改造工程项目节能验收的请示》（成排水〔2024〕207号）收悉，我委会同相关区（市）县发改部门组织专家对该项目进行了节能审查验收。经现场核查和专家审核，该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、主要用能设备、能源计量器具、年实际新增综合能源消费量、能效水平、节能技术和管理措施等基本符合节能审查意见要求。

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审查验收有关规定，结合专家评审意见，我委原则同意通过成都市第三、四、五、八污水处理厂扩能提标改造工程项目节能审查验收。请你公司进一步完善能源管理制度，对重点用能工序持续开展运行工况优化，挖掘节能潜力，提高节能管理能力，深入做好节能降耗工作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12月16日



抄送：高新区发改局、青羊区发改局、武侯区发改局、成华区发改局